

邵燕祥 / 著

也无风雨 也无晴

河南人民出版社

野蒺藜丛书

牧惠 / 主编

牧惠 / 主编

也无风雨

也无晴

河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也无风雨也无晴/邵燕祥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12

(野蔌藜丛书/牧惠主编)

ISBN 7-215-04707-5

I. 也… II. 邵…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5576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375 字数 238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册

定价:16.00 元

“野蒺藜丛书”总序

从某种意义上说,咱们的文学创作确有点“百花齐放”的样子,什么先锋小说家啦,新生代啦,晚生代啦,后现代啦,实验小说啦,以至新新人类啦……让我们这些落伍者眼花缭乱得连名字也来不及记住。相当一批作品,离现实生活越来越远,离床、性、钱越来越近。是非功过难以论定;但是,有一点却是不争的事实:在各种文艺体裁中,杂文是虽有变化却很难远离现实。“新基调”杂文仍有;它们或不痛不痒,或涂脂抹粉,那背景又仍是现实生活的喜怒哀乐。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一辑“野蒺藜丛书”,其中共同的特色就是依然保持对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深切关怀和思考而伴生的艺术激情。

仅以我们六人当中的老大哥冯英子先生为例。这些年来,英子先生可以说是对日本军国主义有着深仇大恨,没齿难忘。一有风吹草动,马上拍案而起,予以声讨。我们在打算编这套丛书的时候,马上想到他,而且指定他就这个主题编出一本杂文集来。因为日本军国主义对咱们中国每一个家庭都有过程度不同的直接或间接的伤害,因为他们总是赖账,总是拒绝忏悔。还因为——真是不好意思,我们当中有些人出于各种原因产生了一种以德报怨的健忘症,一种装聋作哑病和软骨症。我们希望英子先生的这些文章,包括那封致日本首相的公开信,能对这

种毛病有些疗效。

从市场经济的角度来考虑,出杂文集大致不会让出版社亏本而略有微利,但远不如什么名人的畅销书那样一本书就创造近千万元的经济效益,为“经济增长尽了绵薄之力”,也不会有人盗版。皮尔·卡丹或李宁才不会傻乎乎让我们去签名售书给他们当“托儿”。我们只是尽本分。

蒺藜,一年生草本植物,开黄色小花,果皮有尖刺。种子入药,有滋补作用。我以为用来命名丛书,恰当不过,虽有刺,但有花,滋补,这就够了。

牧 惠

2000年6月17日

前 言

这本书里收集了我在1998这一年写的时文。100年前之所谓“时文”，是指应考的八股；我说时文，取义于白居易说的“文章合为时而作”。这些东西不是为先人写的，也不是为后人写的，是为时人写的；而且，我以为，这些东西50年前的人不会写，30年前的人不会写，20年前的人也不会这样写，同样的，它们也不会出于20年后、30年后、50年后人的手笔。时势不同，文章自异；写作的主体不同，视角、立场不同，抒情和立论也就不一样，甚至可能大不一样了。

同在今天，我相识和不相识的作者，面对我们大家共同的生存环境，也许会写出跟我“心有灵犀一点通”的文章，而且写得比我好，那却也无碍于我手写我口，我手写我心，我这也算一家之言吧。百家言，千家言，合成我们当代人的众声喧哗，也是我们当代人分头书写的历史证词。

这一年里，还写了一些谈诗说文的札记、序跋之类，都另编入一本《夜读抄》了；只将关于李锐传记^①和戴煌自述的两文重收在这里，也因为那并不是议论他们的文笔，而像整个这本书一样，说的是我们从哪里走来，我们的现实是从什么样的历史深处

^① 即《李锐其人》，宋晓梦著，河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限于篇幅，此文略去。同时，略去的还有关于火星《残破的世界》（此书已由河南人民出版社2000年5月出版）的文章。在此特说明并向邵先生致歉。——责编注

一步步发展到今天的,这有助于我们好好想想,我们该怎样向未来走去,我们要走向什么样的未来。

我们的时文,是面向未来的思考和眺望。

“回首向来萧瑟处,也无风雨也无晴”。

而我们的前路,我们的未来,我们将作出怎样的选择呢?

目 录

前言	(1)
从《离婚》杂志说起	(1)
也谈“文字狱”	(3)
好听不好听	(6)
也来凑趣	(8)
北大精神北大人	(10)
为小学生请命	(12)
葛云飞之墓和沙皇之遗骨	(15)
外公心事谁知	(18)
什么“王国”?	(20)
垃圾桶设计	(22)
从高调到扯淡	(24)
禁公款洗脚	(26)
让子民先生安息	(31)
论吃请	(34)
“投入”与“产出”	(36)
读《不是广告词》	(38)
袁世凯与厕所	(40)
不挨打权	(42)
骄傲总是不好的	(45)

动物无书人有书	(48)
城南旧事	(51)
洗什么和怎么洗	(54)
伤心人祭	
——张若名的悲剧人生	(56)
童年的阳光	(60)
未来的主人翁	(62)
“两会快语”	(65)
读《又见星火》有感	(68)
长生与不死	(72)
膏肓在哪里?	(74)
比十次犯罪还严重	
——从培根的一句名言说起	(77)
我们的教科书问题	(79)
瓮底人语	(82)
官场陋习与腐败顽症	(85)
焚稿忆旧	(89)
腐败之为势力	(92)
说正确	(96)
档案告急	(100)
关于“说真话”的真话	(103)
小议论三则	(106)
诚挚的张志民	(108)
论秘书	(111)
豆选情结	(113)
小朱加什维利	(116)
诗悼孙维世	(119)
旷世姻缘	(123)

漫话死刑	(127)
没死人,管不管	(129)
吃饭,还是吃屎?	(131)
猜一猜谁能当校长	(134)
可贵的缺点	(138)
说“瞎”	(140)
从款傍官到官傍款	(143)
“资乱通鉴”	(146)
说“点名”	(150)
一字之差	(154)
官员与“三陪”	(155)
官乎? 匪乎?	(157)
寄山城	(160)
也是一个北大人	(162)
我的杂文观	(164)
忌器·擢器·罚器	(166)
笔墨官司	(169)
一个典型的细节	(174)
当代敦煌	
——为中国现代文学馆作	(176)
大学里的薪水	(178)
说“神化”	(181)
续说“神化”	(186)
怎样迎接五十年大庆?	(190)
专政年代的记录	(193)
另眼看洪水	(196)
吃灾民	(198)
女生伴舞议	(200)

扩大知情面	(203)
历史是不能欺骗的	(205)
历史的明镜和神话的魔镜	(207)
哪里的腐败?	(209)
忘记的和难忘的	(210)
糊弄局	(213)
观念不相同	(215)
说“临终”	(218)
千秋功罪话长江	(221)
买人头	(225)
王葆真的故事	(228)
观察一只麻雀	(232)
随想随写	(235)
陈伯达心态	(237)
四十年的愿望	(240)
为世纪守岁	(243)
过关	(245)
自我感觉	(248)
钉钉凿凿	(250)
诗人林希	(253)
正常年代的非正常死亡	(260)
一项关于检查医疗事故的建议	(262)
不该“跨世纪”的	(264)
公木千古	(267)
罗隆基新添罪状	(271)
又想起了侯学煜	(273)
论江小燕女士事	(276)
一天的自由值多少钱?	(279)

狂欢不再	(281)
征求上联	(302)
新闻与有偿	(304)
不再做反腐文章	(307)
说“黑”	(310)
中国也有“鬼子”	(312)
也谈“牛鬼蛇神”	(314)
随想随写(三则)	(317)
污染·奥运·捐助法	(320)

从《离婚》杂志说起

报载某国出了一本名为《离婚》的杂志,我猜想是个“卖点”:已经离婚的看,想离婚的也要看,不想离婚的和尚未结婚的都不妨一看,很可能是个成功的策划。这是从商业角度看出版。如果按照我们的常规,从“导向”方面着眼,那么有一个这样专门的刊物,用法律的、伦理的和社会学的、世俗人情的眼光观照离婚问题,也是颇有必要的。

其实,这方面的内容,在我们这里,是妇女、婚姻、家庭一类报刊的题中应有之义。过去北京的司马小萌女士等曾经办过一个《男子汉》杂志,可能在时间上超前了一点,没“火”起来,今后如有标明以男读者为对象的刊物,则除了谈论友谊、爱情和事业之外,谈家庭,谈结婚,也脱不开要谈离婚的吧。

期刊越来越多,各各都要办出特色,分工就会越来越细,读者也因而分流。此所以综合的文学期刊之外,又要出小说的、散文的、新诗的、诗词的各种刊物,还有《青年文学》、《青年文艺家》以至《女作家》的创办;后来《女作家》没能办下去,但说不定哪一天,还会有专门发表女权主义作品的杂志出现的。

在我们这里,要不要办一个专门以离婚为名的杂志,我看倒不一定;我们有我们的国情,况且国内有关的报刊分别拥有部分关心恋爱、婚姻、家庭问题的读者的格局,已经大体定下来了。还须统筹考虑,协调安排。

我却因此想到,我们迫切需要办一份或多份面向下岗职工的报刊。我设想这类以下岗职工为对象的报刊,应该是想他们之所想,急他们之所急,及时向他们传达和解释我国政府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以及有关对待职工下岗问题的政策,报道中央和各地在这方面的举措,广大下岗职工积极克服困难开辟就业途径的动态和经验,帮助解答下岗职工思想上和实际中的问题;还应该有各种各样的招工广告,为第二次就业提供的信息。

这样的内容,也许现有的日报、晚报,工会系统的报纸都多少有一些,但一般报纸的报道要顾及方方面面,首先要宣传“岗上”的事,有关“岗下”即下岗职工问题的篇幅不会很大,不可能做到细致入微。从这些报纸,特别是工会系统的报纸派出一份专供下岗职工阅读的“通讯”、“附页”甚或周二刊、周三刊,将会满足下岗职工们的需要,受到他们的欢迎。当然,这样的报刊重在实用,不必过分讲究包装,我记得40年代末储安平办的《观察》周刊,不另用封面纸,封面1/4是刊名要目,余下3/4就刊登专论;封底是文艺栏,版权说明即附在栏线框框外边。这样几无所谓装帧的杂志,照样因内容切合读者需要不胫而走。

最近《杂文报》因发表一个亏损企业30名离退休干部有关退休金的来信,而没有同时配发问题获得解决或其他单位解决得好的事例,引起所谓“舆论导向值得斟酌”的话题。这也给我们以启发,如果下岗职工,连同类似境遇的人员(如亏损企业的职工和离退休干部),他们的希望、要求,他们以国家和社会主人身份发表的意见,能有比《杂文报》更合适的媒介予以发表,并在发表读者来信的同时配发有关的评论和追踪报道,就可以汇入正常的舆论导向轨道;如果没有正常发表的舆论,导向云乎哉?

也谈“文字狱”

有一家行业报发表署名文章,批评《杂文报》1997年8月8日一版头条《又一起文字狱》。查当天报纸,文章原题《又是一桩“文字狱”》,作者冯英子。

批评什么呢?批评者说,冯文把“例如北京的著名作家吴祖光和江苏的女作家袁成兰都相继因一篇杂文而成了被告”这样的官司,“与‘文字狱’相提并论,是一种原则性的错误”。

按:冯英子此文,只提到了袁成兰一案,没有涉及吴祖光,但他过去曾经就吴祖光被侵权者反诬侵权的事,不止一次仗义执言过。看来批评者针对的不是冯英子的这一篇文章,而是包括冯在别处的言论;批评者又说,“还有一些报刊也有这种提法”,即把他所指的“文字侵权官司”“与‘文字狱’相提并论”,可见他的批评也不是针对冯英子一人。

那么,批评者是怎样看例如吴祖光和袁成兰因发表杂文被控的官司呢?他说,“(这些杂文官司)乃是地方个别掌权者,蓄意违反中央精神和国家法律,依仗权势,滥用职权,以权代法,执法违法打击陷害杂文作者的个人行为”。说的大体不错。但据说“这些成为被告的杂文作者……最终赢得了官司”,因此不能与“文字狱”相提并论,或说得干脆点,就不能叫做“文字狱”。

我以为,“文字狱”是指以所谓文字有问题而陷人于罪的冤案。冤案铸成,自然是冤狱,而如吴祖光、袁成兰幸获“惨胜”,也

只是未能尽如“文字狱”制造者的如意算盘，制造冤案“未遂”罢了。

冯英子文既没有说吴祖光事，也不是说袁成兰事，主要是说黑龙江省北安市符金声因在《北安报》发表杂文《西门庆的“申请支付令”》涉讼，竟被北安市和黑河市两级法院判决为所谓侮辱、诽谤、捏造事实、丑化他人的奇闻。被告符金声和《北安报》正在申请再审，后来情况不详。批评冯英子的文章完全不提此案，也许因为还没有被告再审理得直的后续报道，不能说这样可笑可悲的判决不是“文字狱”吧？

批评者认为，“‘文字狱’是指旧时统治者的一种主观随意性行为”，是“封建专制君主随心所欲制造的文字冤狱”，谁把今天的某些案件“与‘文字狱’相提并论”，就是“原则性的错误”。他恰恰忘记了《辞海》在70年代后期编出的征求意见本，连“文字狱”这个词条都没有。为什么？还不是怕由此引发新的“文字狱”吗？

多少知道一点中国历史的人，都承认“文字狱”不限于批评者所说的“明太祖和清康熙、雍正、乾隆时大兴‘文字狱’”，在那之前之后，都有过大大小小的文字狱。远的不说，50年代的胡风一案，打了多少胡风分子，包括只是胡风的读者也陷入冤狱，是不是“文字狱”？反右派一案，50多万右派分子中有多少知识分子仅以文字或言论获罪，是不是“文字狱”？60年代李建彤因写《刘志丹》被诬“利用小说反党”一案，株连万人，是不是文字狱？“文化大革命”中各种类型的冤狱遍于国中，如张志新等被以文字和言论治罪的，是不是亦属“文字狱”？

以上种种，发生在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拨乱反正”之前，已经陆续平反昭雪。然而在三中全会以后，就没有人制造新的冤假错案包括“文字狱”了吗？事实证明，不但有，而且不止上述曝光的几件。这里面不仅有前引批评者说的“个人行为”，而且有某

些社团法人行为,以至某些部门单位的政府行为,不然就不会那么目中无法,嚣张跋扈,有恃无恐。只不过这些制造新的冤假错案包括文字狱的图谋,理所当然地受到社会正义的抵制,因此为害规模和深度未能如制造者预期的为所欲为,未能完全得逞,或者得逞于一时,迟早会得到纠正。

我相信毛泽东在1962年七千人大会上说的,对人的错误处理,在错误路线下有,在正确路线下也会有。他指的主要是党内。我认为党内党外的各种冤假错案也都一样。今天当然不可能像在“文革”期间或是历次政治运动中那么肆无忌惮地制造冤案了,虽然执法中还有不少问题,毕竟不是无法可依了。然而,如果我们放松警惕,如果以为今天和今后不会再有文字狱发生,那就不能把以文字狱形式出现的冤狱的可能性限制在最小范围(我不说完全杜绝,那是不现实的)。

当然,时代不同了,制造文字狱和其他冤狱的人也会变化花样,不会简单地取法朱元璋、康、雍、乾了,也会有别于完全无法无天时那样的赤裸裸;好人懂得了运用法律来保护自己,坏人或不那么好的人,在某些时候甚至也企图利用和假手于执法部门,去干坏事或不那么好的事,正如我们已经看到的那样,指控正当的舆论监督为名誉侵权等等。这些目无法纪的有权者是不会看到有人兴狱“未遂”就罢手的。

这篇批评冯英子先生和“一些报刊”在使用文字狱一词上有“原则性错误”的论者,署名为湖南某报工作人员。看来是个从业时间不长的年轻人,对于历史和现实所知有限,因此,本文在这里不惮词费地说了一些常识性的话。